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年度)
项目编号: JSTD-2025-121G

2025年8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的委托,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年度)([JSTD-2025-121G])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年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C座13楼1303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1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STD-2025-121G
- 2、项目名称: 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年度)
- 3、预算金额: 50万元(人民币含税)
- 4、最高限价: 48.9万元(人民币含税)
- 5、采购需求: 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年度)项目,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若签订合同时间晚于2025年12月1日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月度会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1.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或证明材料);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

书);注: a. 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注:根据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四、信用承诺应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C座13楼1303室。

3.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获取。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标书服务费：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
2.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省南京秦淮区洪公祠1号南苑招采中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1) 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项目联系人咨询。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包含演示视频）。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01 号

联系人：严主任

联系方式：84421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地址：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 室

联系方式：18351931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01 号 联系人：严主任 电话：844215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 室 联系人：肖工 电话：18351931778
3	采购项目名称	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 年度）
4	项目地点	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签订合同时限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至现场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u>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60 天</u>
15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17	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秦淮区洪公祠 1 号南苑招采中心会议室
19	供应商参加开标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要求： 委托代理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有效证件出席。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他经济技术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4 名成员从江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1 家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48.9 万元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

6.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放进投标文件。

6.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5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6.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

6.7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35%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

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对《产品清单》分别报价，并汇总得投标总价。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和重新递交。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将不再接受重新递交，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正本须鲜章，副本可为复印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开标，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拆封和唱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联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属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5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情况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现场抽

签决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签字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2.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处理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联系电话：18351931778。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严主任，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01 号，联系电话：84421547。

26.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情况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现场抽签决定排序。由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2.技术			
2.1	服务响应情况	所投服务全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服务质量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30
2.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10 分； 实施方案比较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比较合理，具有比较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7 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0

2.3	视频演示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综合评分（总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视频采用 mp4 格式，拷贝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载体中）。演示视频内容：</p> <p>①对现场指纹可通过 app 自动对焦拍摄，拍摄后对图像质量进行检测，对图像进行镜像处理。</p> <p>②App 应支持对采集的事主指纹与现场指纹进行自动比对排查。</p> <p>1) 上述每项视频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设计合理，操作便捷，页面美观的，得 6 分；</p> <p>2) 上述每项视频演示内容满足需求，设计较为合理，操作较为便捷的，页面较为美观的，得 4 分；</p> <p>3) 上述每项视频演示内容基本满足需求，设计基本合理，操作基本便捷，页面基本美观的，得 2 分；</p> <p>4) 上述每项未提供视频文件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视频文件无法打开或视频画面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6
服务			
3.1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9
3.2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比较合理有效，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及培训内容比较详细、培训，得 7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 1 分。</p>	10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3	项目团队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得 2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 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 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4.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指纹图像比对服务的案例,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 签订时间和签章清 晰可见)	12
5.投标人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得 2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合计			100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否则,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400 万元 (含) 以上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100 万元 (含) 到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给予 15%的扣除, 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 20%的扣除, 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项目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50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的指纹信息化建设模式存在建设成本、专家成本、管理成本等。系统分散建设造成的数据割据，又会增加部局汇集上报指纹数据的管理成本及技术成本；现有指纹技术对专家技能要求极高，使得专业指纹技术警力培养成本大，专家资源无法匹配基层指纹工作的即时性需求。技术与侦查信息互通程度较低，造成无效比中多，整体工作效率低下。为了满足日常办公需求，采购指纹比对服务。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APP 比对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
2	积案比对服务	1	项		

三、技术部分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南京地区捺印及现场指纹可以在服务平台中检索比对使用，并实时上传数据更新。
- 2)服务平台支持手机 APP 拍摄现场指纹图像检索比对，支持 FPT 数据文件导入检索比对。
- 3)授权全市刑事技术人员应用快勘 APP 实时比对功能。
- 4)支持现场指纹的翻查比对。

(二) 技术服务要求

产品/服务 1: APP 比对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1	★实质性条款	1、提供现场指纹 24 小时快速比对反馈服务，能够将采集的指纹数据安全上传内网服务器，提供 7*24 小时快速比对反馈服务。对采集数据及反馈结果进行加密传输、存储，保证数据安全性。

		<p>2、APP 由供应商开发，全市刑事技术人员可免费使用，无授权数量限制。</p> <p>3、针对现场指纹，APP 应支持调用终端自带相机进行拍照提取，通过算法进行智能原大校正，无需人工操作。</p> <p>4、APP 支持调用终端自带相机对捺印指纹、活体指纹进行拍照采集，通过算法进行智能原大校正，无需人工操作。</p> <p>5、APP 任务队列最高优先级比对，5 分钟内反馈比对结果；</p> <p>6、定制开发并部署 APP 至终端手机，并协助终端用户安装、激活与使用 APP。</p> <p>7、系统软件、核心算法和 APP 的持续技术升级。</p> <p>8、服务提供方应为本地现有指纹数据及新增数据留有充足的存储空间，合理划分数据使用权限的边界；</p> <p>9、南京逻辑分库数据存放于内网服务器中；</p> <p>10、可向用户开放的有效全量数据资源应超过 1 亿人份，且应持续更新数据。</p> <p>11、认定后，可实时反馈匹配关联文字信息。</p>
2	非实质性条款	<p>▲1、应支持国家库直查比对。</p> <p>▲2、所采用的内网与互联网的数据交互方式支持使用现有互联网手机设备，并定制开发并部署 APP 至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对警务通手机的适配测试，并协助终端用户安装、激活与使用 APP。</p> <p>▲3、对拍摄后的现场指纹图像自动处理为符合 GA 426-2008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要求的标准格式。</p> <p>▲4、对手印可通过 app 自动对焦拍摄，拍摄后对图像质量进行检测，对图像进行镜像处理。</p> <p>▲5、采集到的指纹图像可自动上传至服务提供方后台比对系统，自动导入案件库，并自动发送正查比对，优先级高于网页端发送的任务。</p> <p>▲6、任务状态在 app 上实时更新，如比对进行中、比对完成、</p>

		<p>是否比中等相关信息。</p> <p>▲7、App 应支持对采集的指纹与现场指纹进行自动比对排查。</p> <p>▲8、支持对任务选择不同的优先级发送，现勘 app 发送的任务可设置提升至最高优先级发送。</p> <p>▲9、支持 PC 端和 APP 端对比对结果的检视，PC 端页面包含指纹图像、候选列表、工具栏，工具栏包含：显示特征点，画点、图像移动及缩放、图像旋转、亮度和对比度调节、图像增强、擦除等功能。</p> <p>▲10、支持 PC 端对比中信息的复核，可查看比中人员所在库、人员条码、指位，可导出比中结果。</p> <p>11、支持对入库数据字段的自主选择，支持对不同采集来源数据的标准化处理，使其符合刑事案件侦查指纹比对的工作需求。</p>
--	--	---

产品/服务 2：积案比对服务

1	★实质性条款	<p>1、积案比对服务包含高优先级比对任务和普通优先级比对任务两种查询优先级，其中高优先级比对任务，30 分钟内反馈比对结果；普通优先级比对任务，72 小时内反馈比对结果。每年可完成 6000 个以上高优先级比对任务（含 APP 提交任务），可完成 10 万个以上普通优先级比对任务；</p> <p>2、提供图像智能比对、检视技巧、系统应用技巧、系统研发技术等专业培训服务；</p>
2	非实质性条款	<p>▲1、支持对 GA 标准《指纹数据交换格式》中规定的 FPT4.0、FPT5.0 的案件、人员信息及指纹图像进行入库，可检测是否符合公安部标准的文件格式，支持单个文件及批量导入。</p> <p>▲2、支持对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bmp 格式案件指纹图像及人员指纹图像进行入库，支持单个文件及批量导入。</p> <p>3、支持对本地案件库和人员库中的信息和图像进行查询；可通过导入的起止时间、案件起止时间、案件编号、导入人、是否命案、所属库等条件查询；结果的显示包含案件编号、所属</p>

	<p>库、导入人、导入时间、案件时间、案件概要等字段；可通过页面查看案件概要。</p> <p>▲4、支持对导入系统的案件及人员图像进行特征标注及特征修改，工具栏包含：添加特征、编辑特征、移动及缩放、旋转、亮度及对比度调整、图像增强、特征擦除、隐藏特征等。</p> <p>▲5、支持对现场指纹发送正查比对，现场指纹正查比对支持基于传统特征点的比对以及基于图像的比对方式。</p> <p>6、支持对捺印指纹发送查重比对。</p> <p>7、支持对发送比对的任务进行查询，查询条件支持根据任务编号、任务发起时间、结束时间、任务备注、比对批次、比对类型、任务状态、发起人、比对库来查询；结果的显示包含任务编号、任务状态、比对库、比对类型、发起人、发起时间、比对分数、优先级、任务备注字段；可按照发起时间、得分、优先级进行排序。</p> <p>8、支持账号管理功能：账号注册、账号登录、账号信息查看。</p> <p>9、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包括功能使用权限和数据使用权限，可将权限分配给用户组。</p> <p>10、系统使用 B/S 模式，通过内网电脑上的浏览器访问系统，业务流程、数据存储、网络传输都应基于内网开展。</p> <p>11、设备管理：可对接入的终端设备进行授权管理。</p> <p>12、统计功能：可从系统统计使用情况，任务比对情况等数据。</p>
--	--

四、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签订合同时间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系统恢复。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服务期限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4、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6、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半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剩余合同金额待服务期满通过验收，且采购人结算审计后予以支付。结算审计核减率 5 %以下的，

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 5 % (含)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 (2025 年度)

采购人: 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承包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 2、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及承诺内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天内完成相关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启动监督；
 - (2) 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 1、无。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服务期内，乙方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三款处理。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安全管理要求

依据《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要求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二）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

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要素	具体证明文件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请根据“评分标准”制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开标一览表

十五、信用承诺函

十六、服务方案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八、质疑函范本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月度会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 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我方 (投标人)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1) 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TD-2025-121G, 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年度）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 年度）所有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和服务条款，需逐条响应。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开标一览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无效。

十五、信用承诺函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5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 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p> <p>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p>		

注明：上表为样式，自填无效，须替换成带有【二维码】的近半个月内在线打印的信用承诺书

十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